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64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或“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2026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左河涛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左河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2)。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63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53)、《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60)。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4、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9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时间2026年7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吉祥;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1,446人,代表股份538,367,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19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89,190,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8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4人,代表股份149,176,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13%。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444人,代表股份53,126,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5,870,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3人,代表股份27,256,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50%。

(八)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35,977,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61%;反对2,129,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5%;弃权2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736,87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014%; 反对2,129,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77%;弃权2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535,659,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1%;反对2,358,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2%; 弃权348,7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0,419,23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36%; 反对2,358,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01%;弃权3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洋、杨艳梅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65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银锡”)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36,245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09,250万元,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担保额度为122,00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为204,995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兴业银锡: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兴业银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1)。

近日,兴业银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37,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0年。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融冠矿业”)以其持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37,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性文件的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路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公司名称: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定代表人:张树成

4、注册资本:1,775,635,739元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和化工品销售(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矿山机械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20.46%,天津信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权比例6.87%;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72.67%。

7、兴业银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5,222.80	1,968,883.16
负债总额	699,106.50	815,209.0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016,116.30	1,153,674.14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6,525.36	212,986.91
营业利润	211,807.27	146,850.19
净利润	170,454.64	137,669.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业银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融资不超过37,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0年,融冠矿业以其持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37,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性文件的约定为准。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本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6年度审批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融冠矿业	兴业银锡	204,995.00	27,000.00	107,995.00

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将为256,849.18万元 (其中涉及的2亿美元境外债担保, 以2026年7月2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7899元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0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22,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2%。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转发的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 “上海三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 沪03破287号之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迹象信息”)持有公司限售股份45,779,220股,其中45,779,213股为本次裁定涉及的限售股份。本次上海三中院裁定解除对迹象信息名下23,477,815股公司限售股股票及红利的保全措施,注销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对迹象信息名下45,779,213股公司限售股股票及红利设立的质押登记,并以92,169,403.86元价格将上述迹象信息名下质押的45,779,213股公司限售股股票抵债给国投证券。国投证券可持该民事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移转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户登记尚未完成。

2、本次迹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以物抵债涉及的股份系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向迹象信息发行的股份。因交易标的业绩承诺未能完成,根据公司与迹象信息等相关各方签订的《智趣广告股权转让合同》、《智趣广告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迹象信息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承担补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

3、本次迹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以物抵债股份的证券类别为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首发后限售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的“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迹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以物抵债过户不影响相关股份所附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国投证券作为上述股份的受让方,仍需遵守迹象信息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4条规定,投资者申请解除限售的,应满足解除限售不影响该投资者履行作出的有关承诺。鉴于迹象信息尚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迹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以物抵债涉及的股份目前尚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国投证券在依法办理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后,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后续若申请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应确保解除限售安排不影响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

5、本次裁定系迹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对相关股份作出的处置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因本次裁定本身对公司本期损益产生影响。后续如相关业绩补偿实际履行,公司将根据具体履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6、公司将积极与国投证券进行沟通,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原承诺内容履行与受让股份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并将视后续进展采取各项措施,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最终业绩补偿安排、履行时间及履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事项基本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5年12月7日,公司与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签订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约定: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以下合称“原股东”)承诺智趣广告于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应实现的年度经审核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7,540万元、9,802万元,即“承诺净利润”。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智趣广告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现的经审核税后净利润分别为3,223.96万元、3,668.95万元和770.14万元,均未达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具体补偿顺位如下:

1、应首先由徐佳亮、徐晓峰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予以补偿,徐佳亮、徐晓峰就应补偿金额总额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比例予以分配;

2、在依照前款约定徐佳亮、徐晓峰名下的公司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方式补偿,徐佳亮、徐晓峰就应补偿金额总额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比例予以分配,徐佳亮、徐晓峰就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在利欧股份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徐佳亮、徐晓峰未足额补偿的,就尚未补偿的部分由迹象信息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补偿;

4、如依照前款约定仍未足额补偿的,由迹象信息以现金方式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即人民币25,510,009元)为限予以补偿;

5、如依照上述约定仍未能足额补偿的,则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且徐佳亮、徐晓峰就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三)业绩承诺补偿履行及仲裁情况

1、2016年度智趣广告原股东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完毕。

2、因迹象信息未履行2017年、2018年业绩补偿义务,公司于2019年4月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申请。根据仲裁裁决结果,迹象信息应向公司交付45,779,220股公司股份,并协助公司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如无法足额交付,应将交付不足部分折算为现金补偿金,同时还应履行现金补偿款、损失赔偿金、返还现金分红款、律师费及仲裁费等支付义务。具体仲裁结果执行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2月9日、2021年6月16日披露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1-011、2021-049)。

(四)迹象信息与国投证券债权债务纠纷情况

迹象信息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存在另案纠纷。因迹象信息已将其持有的公司45,779,213股股份质押给国投证券, 后因相关债务未能按期清偿, 双方产生债权债务纠纷。2021年11月, 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执行裁定书》(2021) 粤03执468号之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拍卖、变卖迹象信息持有的45,779,213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2年12月和2023年1月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上述45,779,213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两次拍卖均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及《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五)迹象信息破产清算情况

因迹象信息未按仲裁结果履行相关义务,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迹象信息破产清算。2023年5月,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287号),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对迹象信息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3年6月,因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迹象信息破产清算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止对相关执行案件的执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3-032)。

2026年6月, 迹象信息管理人先后两次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对迹象信息所持45,779,213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两次拍卖均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及《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2026-044)。

二、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转发的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287号之六)。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申请人: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1、解除对迹象信息名下23,477,815股公司限售股股票及140,866.93元红利的全部保全措施;

2、注销国投证券对迹象信息名下45,779,213股公司限售股股票及274,675.28元红利设立的质押登记;

3、以92,169,403.86元的价格将迹象信息名下质押的45,779,213股公司限售股股票抵债给质权人国投证券;

4、国投证券可持该民事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移转手续。

上述民事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裁定系迹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对相关股份作出的处置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因本次裁定本身对公司本期损益产生影响。后续如相关业绩补偿实际履行,公司将根据具体履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裁定涉及的45,779,213股公司股份系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首发后限售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

2、本次迹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以物抵债股份的证券类别为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首发后限售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的“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迹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以物抵债过户不影响相关股份所附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国投证券作为上述股份的受让方,仍需遵守迹象信息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4条规定,投资者申请解除限售的,应满足解除限售不影响该投资者履行作出的有关承诺。鉴于迹象信息尚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迹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以物抵债涉及的股份目前尚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国投证券在依法办理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后,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后续若申请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应确保解除限售安排不影响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

4、公司将积极与国投证券进行沟通,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原承诺内容履行与受让股份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并将视后续进展采取各项措施,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最终业绩补偿安排、履行时间及履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韦尔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韦尔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韦尔转债”, 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83元/股调整为22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52元/股调整为164.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4.44元/股调整为164.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4、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完成发行31,000,000份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为31,000,000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GDR14.35美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4.36元/股调整为162.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鉴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80元/股调整为162.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6、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162.66元/股调整为162.46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7、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46元/股调整为162.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8、鉴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162.24元/股调整为161.84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9、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1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并上市交易,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45,8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1.84元/股调整为15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14日起生效。

10、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2月6日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共增发4,941,100股H股并于2026年2月11日上市交易,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9.38元/股调整为159.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13日起生效。

11、鉴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159.12元/股调整为159.02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4年5月14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不向下修正 “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4年12月4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不向下修正 “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公司预计可能将触发“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公告编号:2026-061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1,008.88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10.8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次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4/23,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8.88万元-1,008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0.8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3.41万股-93.4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8%-0.1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40659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履行重大资产相关承诺,股份回购后即行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实施完毕。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2.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下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93.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8.88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0.80元人民币/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3,600,769	100	492,666,610	100	492,666,500	100
股份总数	493,600,769	100	492,666,610	100	492,666,50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7.0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3亿元,货币资金为2.86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5%,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3.5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2026年7月22日分别披露了《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持有的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拟上述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